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0,776.50万元，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,556.69万元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9,761,288.97	0	303,778,215.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07,764,974.56	66,782,080.49	-350,313,894.5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15,566,855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09,777,501.5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53,539,504.8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63,765,596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53,539,504.87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53,539,504.87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未触

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5,478,485 股后的 1,605,202,87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761,288.97 元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实施完毕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

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和未来利润分配的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